

广州市荔湾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

招标人声明

广州市荔湾区水务局：

我单位就江尾涌（含支涌）综合整治工程施工图设计及施工总承包项目进行公开招标，现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声明：

- 一、本项目已具备法定招标条件。
- 二、本次招标内容与政府有关部门的文件相符。
- 三、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均依法编制，无违法内容。

我单位承诺，如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，由我单位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，并自愿接受监督部门或机构的查处。

广州市荔湾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

2024年5月30日



注：评标办法中不包含企业资信评分项的，删除[]的内容。